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二元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元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万维和专家等代表共 10 名。为保证验收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验收会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金沱路东侧、淝河南路南侧，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及地块，建设包括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并依托现有公辅配套设施，最终建成年产 10000 吨二元酸酯系列产品生产线。

2022 年 9 月，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元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29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2]37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3007885527319001V，并已针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摘要）	实际建设内容
1	废气治理	二元酸酯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经二级水洗+沸石转轮浓缩+RTO（1#）处理），经过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厂区设有两套 RTO 装置，RTO（1#）为备用，RTO（2#）为厂区主要处理设备。二元酸酯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水洗+沸石转轮浓缩后，通入 RTO（2#）处理后，经过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	项目新增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经二级碱喷淋处理），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项目新增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经二级碱喷淋处理），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3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500t/d，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过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处理规模为 2000t/d。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二元酸酯生产废气和新增储罐的呼吸废气。二元酸酯生产废气经“二级水洗+沸石转轮浓缩+RTO（2#）”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喷淋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项目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喷淋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釜、蒸馏釜、真空机组和废气处理系统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废渣、废包装物、蒸馏残液、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废包装物、过滤废渣、蒸馏残液、废机油依托现有厂区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3#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NH₃-N、悬浮物、BOD₅ 两日监测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NH₃-N、悬浮物、BOD₅ 两日监测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验收组经现场勘察并审阅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认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元酸酯项目审批程序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项目实施后, 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加强日常管理, 及时更换老旧设备, 减少设备空转, 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

3、加强危废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无酸酯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佳先功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4 年 04 月 27 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建设单位负责人)	佳先股份	李华	高工	13855204556	
成员	佳先股份	陈永平	高工	138552058019	
成员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明	高工	17355275702	340203198002802217
成员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明	高工	180552236262	340203198807250945
成员	佳先股份	李永平	高工	18755200003	341214196706280117
成员	佳先股份	李永明	中级工程师	18055206111	34020319860627044X
成员	佳先股份	李永明	中级工程师	153952225161	34020311198609100213
成员	佳先股份	李永明	中级工程师	18555526478	340204199307300819
成员	佳先股份	李永明	高工	18655250742	340304198706270441
成员	安徽天晟	陈永		15256945985	340203199208303102
成员					
成员					